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 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及該署109年7月29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固於109年7月29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3800號函(下稱該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惟該署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致使承辦人員無法瞭解羈押法第65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概念與區別，不論「律師」或「辯護人」辦理接見，資訊系統均顯示「辯護人接見」，顯有違羈押法第65條區分「律師」與「辯護人」接見之規定，足證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之作法與該函及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顯不相符，而該署未能周妥維護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訴訟權並督導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按羈押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第65條規定：「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第1項)。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第2項)。第1項之接見，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第3項)。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62條第3項、第4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第4項)。前4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第5項)。」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利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立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律有權平等享受下列最低限度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便利，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聯絡。」同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7點：「第14條第1項第1句就保障在法院或法庭前一律平等的權利作出一般性規定。這項保障不僅對第14條第一項第2句所指的法院及法庭適用，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關執行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第10點：「律師辯護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諸有關訴訟或有意義地參與訴訟。」第32點：「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及便利準備他的抗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聯絡。該條是公平審判及適用『武器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第34點：「與辯護人的聯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聯繫。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見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聯絡。另外，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見，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不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力，或不當的干涉。」

## 查羈押法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據矯正署查復，修法後允許非本案之律師(如民事或行政訴訟代理人、申訴代理人等)接見非禁見被告。至禁見被告，因法律並無授與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及未受委任律師等辦理律師接見之法源依據，故渠等尚無法向矯正機關申辦律師接見，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於徵得禁見本案之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後，始能辦理接見。為此，該署特以該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該函說明二、三略以：「二、現行除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得辦理律師接見外，收容人委任之律師如屬行政訴訟、民事訴訟、矯正機關申訴或復審案件之代理人，依法均得辦理律師接見。又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收容人洽談委任事宜者，亦得準用之。三、惟基於修正羈押法之精神，並參酌尚在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程序中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意旨，各機關辦理已受委任之律師或律師依羈押法第65條第5項規定，請求接見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羈押被告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

## 惟詢據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承辦人稱，該函頒布前、後之作法並無不同，只是地點改變；縱屬禁見被告，只要委任狀蓋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其未曾報請法院或檢察官同意等語。茲將其證述內容摘錄如下：

|  |  |
| --- | --- |
| 問 | 如果是禁見的案件，非本案律師，你們怎麼處理？ |
| 答 | 我們看委任狀，只要有狀我們都會放行。 |
| 問 | 那會向法官或檢察官報告或請示有本案辯護人以外的人來接見嗎？ |
| 答 | 沒有，因為他有委任狀。 |
| 問 | 請教您非本案的辯護人比方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也是律師)，要來辦理律見，而此收容人是禁見的，只要攜帶委任狀都是可以律見的？ |
| 答 | 只要有委任狀就會允許。在109年7月29日之前，他案的律師是以一般接見方式辦理。 |
| 問 | 那你知道被告的「律師」與「辯護人」有什麼差別嗎？ |
| 答 | 都一樣，因為他都拿律師證。 |
| 問 | 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3800號函這公文您有收到嗎？ |
| 答 | 當天我就有收到了。 |
| 問 | 那您收到以後你的處理方式有沒有不一樣？ |
| 答 | 當天下午3點便通知律見室與接見室的承辦管理人員，如果是訴訟代理人或是矯正機關申訴的代理人就來我這裡辦就可以，不用再去一般接見室了。 |
| 問 | 那辦理方式不是一樣嗎？另外依您剛才所說的作法是一樣的？ |
| 答 | 因為一般接見是有擋的(隔板)，但律師接見這裡沒有。是的，作法是一樣的，只是地點不一樣。 |
| 問 | 那如果是禁見的部分，這個公函之後有沒有不一樣？ |
| 答 | 就禁見部分，只要有委任狀都可以接見。 |
| 問 | 承上，收到矯正署的函，長官有沒有特別的規定或指示？ |
| 答 | 沒有。反而是我打電話問矯正署承辦人。因為以前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律師是不能到律見室的，跟矯正署承辦人確認現在都是來我這裡。 |
| 問 | 所以在這個函下達之後，你曾否報請檢察官、法官同意？ |
| 答 | 一次都沒有。 |
| 問 | 請問今天您所提供的接見明細表內窗口類別怎麼都是「辯護人接見」？ |
| 答 | 如果要取出這些資料的話，只能選辯護人接見，因為系統裡面沒有律師接見的類別，只有辯護人接見。 |
| 問 | 目前臺北看守所針對禁見被告之刑案外律師、未受委任律師申請接見，向檢察署或法院報請同意的作法為何？ |
| 答 | 除非他不出委任狀或無法確認身分，比方剛才說的打電話給書記官等。 |
| 問 | 所以你們從來沒有作過報請同意的流程？ |
| 答 | 沒有。 |

## 對此，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因第一線承辦人人數眾多，未就律師接見務之變更向承辦人舉行說明會或講習，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業務之作法，與法律規定不符等語。詢問要旨摘錄如下：

|  |  |
| --- | --- |
| 問 | 發布之後有沒有至所屬機關舉行說明會？有沒有向第一線承辦人來說明？ |
| 答 | 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法，調訓所有的戒護科長來說明。第一線的承辦人員因為人數很多，沒有找他們來開會。 |
| 問 | 北所承辦人說，只要律師能提出委任狀(不論是民事、行政)一律都允許律師接見，這個作法是否正確？ |
| 答 | 刑事案件我們要查核是否完成委任，也就是確認是不是他的辯護人，其他民事、行政案件，請求接見禁見被告還是要去查核，必須經過法院、檢察官同意。辯護人以外之人，未經法官、檢察官同意前，是不能對禁見被告進行律師接見的。因此北所承辦人的作法與109年7月29日的函是不符的，也違反法律的規定。 |
| 問 | 所以我認為要進行講習並進行考核，另外我有問他羈押法第65條的辯護人與律師怎麼區分？他說他無法區分。 |
| 答 | 該條辯護人指的是刑事訴訟法第30條完成委任的辯護人，這部分在修法前、後都沒有差異。律師是新增的，這部分第一線同仁有些不了解，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教育訓練。 |
| 問 | 依他的作法，禁見被告會被辯護人以外之律師接見，也違反109年7月29日的函示與法律規定？ |
| 答 | 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整理並加強教育同仁。 |

## 以上足徵，因人數眾多，矯正署自承未對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第一線承辦人，就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施行後律師接見業務之變更，舉辦說明會或相關業務講習，致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作法，係不論收容人禁見與否，只要委任狀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並認該函頒布前、後之作法並無不同，只是地點改變云云，不但顯與該函文義不同，未依羈押法第65條規定區分律師與辯護人，更與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不符！

## 綜上，矯正署固於109年7月29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3800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惟該署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致使承辦人員無法瞭解羈押法第65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概念與區別，不論「律師」或「辯護人」辦理接見，資訊系統均顯示「辯護人接見」，顯有違羈押法第65條區分「律師」與「辯護人」接見之規定，足證臺北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之方式與該函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顯不相符，矯正署核有違失。

## 綜上論結，法務部矯正署於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施行後，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情形，並自承未對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第一線承辦人，就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施行後律師接見業務之變更，舉辦說明會或相關業務講習，致臺北看守所就律師接見之作法，不論收容人禁見與否，只要委任狀蓋有法院或檢察署之收文章即允其辦理律師接見，不但牴觸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更與該署109年7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3800號函提示之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不符，顯示該署未能周妥維護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代理人不受干預、充分自由溝通之訴訟權利，影響被告憲法上訴訟權及防禦權之行使，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日